

有评论称，《里斯本条约》将帮助欧盟获得与中美两国一样的全球地位

欧盟一体化因《欧盟宪法条约》流产而陷入长达4年的困境终于宣告结束，有分析人士指出，该条约的签署标志着欧盟向联邦国家形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里斯本条约》将使欧盟享有更大的权力，将能更有效地协调欧洲各国的意见，并有利于欧洲在国际社会发出更响亮的声音。

有评论称，《里斯本条约》将帮助欧盟获得与中美两国一样的全球地位。

此外，《里斯本条约》不仅会使欧盟变得更加统一，实力更为强大，也会帮助欧盟制定更多的政策。原来需要各国一致通过的欧洲议会投票体制将转变为多数成员同意就可实施的新制度。

欧洲国家领导人称，新的投票规则将有助于制定更严厉的政策，以打击跨境犯罪、恐怖主义和减少生态威胁。

根据《里斯本条约》，欧盟理事会今后将取消原来由轮值主席国首脑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的做法，设立欧盟理事会常任主席，这一职位被比喻为“欧盟总统”，由他代表欧盟在国际舞台上抛头露面；二是把欧盟理事会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代表，与欧盟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事务的委员这两个职务合并，设立新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类似“欧盟外长”。

预计这两项高级职务，特别是“欧盟总统”的竞争将十分激烈，可能人选包括英国前首相布莱尔、比利时首相范龙佩等人。而英国外交大臣米利班德将有望出任第一任“欧盟外长”职务。舆论普遍认为，欧盟“外交部长”将得到全球外交网络的支持。

同时，欧盟将实施一种新的投票体系，根据各人口总数分配权力，这样可以减少由于个别国家的反对导致一项协议无法通过的状况。另外，欧洲议会也将获得更多权力。

据介绍，欧盟“总统”将不通过选举产生。欧盟27国领导人将在本月下旬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以商讨“总统”以及“外长”人选。

(中国日报供本报特稿)

聚焦  
欧盟支事

# 迈过最后一道坎，欧盟将迎来历史性变革 《里斯本条约》有望下月生效

欧盟理事会将增设主席，堪称“总统”，还将设立“外交部长”



左图为11月3日，捷克总统克劳斯在首都布拉格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讲话。

上图为2007年12月13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欧盟成员国领导人在《里斯本条约》开始签署后合影留念。

新华社/路透

## 欧盟组织机构和运营机制将发生重大变化，从而提高欧盟决策效率

欧盟轮值主席、瑞典首相弗雷德里克·赖因费尔特宣布，将尽快召开欧盟首脑峰会，使条约尽快生效。但他没有谈妥具体日期。

赖因费尔特说，捷克签署条约，意味着欧盟将迈向“更民主、更透明和更高效”的道路。他预计，条约12月1日生效。

正在美国访问的德国总理默克尔说，欧盟将更加强大，成为美国“更稳固的朋友”，“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与其他国家建立更可靠的伙伴关系，首先是与俄罗斯、中国和印度”。

英国首相布朗称赞捷克签署条约为“历史性一步”，“欧盟今天起向前看”。

条约生效后，欧盟组织机构和运营

机制将发生重大变化，从而提高欧盟决策效率。根据条约，欧盟将设立常任理事会主席一职，取消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替机制。欧盟还将设立“外交部长”一职，协调外交和对外援助政策。

此外，条约还将拓展理事会内部适用于多数表决的领域，从而提高理事会的决策效率。

### 欧盟“总统”人选引人关注

常任理事会主席负责主持欧盟会议、协调欧盟内部团结和共识并在世界其他地区代表欧盟说话，堪称欧盟的“总统”。随着条约即将生效，主席人选引人关注。

根据规定，主席一职任期两年半，可连任一次。

现阶段，欧盟成员领导人内部存在争议。一些领导人希望影响力大的政治人物出任这一职务，如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另外一些领导人则认为，入选的

政治影响力不宜过大，否则可能在理事会内部引发矛盾。

包括奥地利总理维尔纳·法伊曼、西班牙首相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斯·萨帕特罗在内的欧洲联盟社会党阵营领导人于10月29日表态，反对布莱尔出任欧盟常任理事会主席，因为他2003年支持美国入侵伊拉克，而且与美国总统乔治·W·布什“走得过近”。

除布莱尔外，卢森堡首相让-克洛德·容克公开宣布对这一职位感兴趣。欧洲一些媒体报道，荷兰首相扬·彼得·巴尔克嫩德和比利时首相赫尔曼·范龙佩是其他两名潜在人选。

其中范龙佩2008年12月上台后，显示出高超的政治才能，得到多数欧盟成员领导人支持。历史学家彼得·勒德洛说：“范龙佩哪怕给出一丁点暗示愿意出任这一职务，他就能获得这一职位。”

韩建军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 时事档案

# 欧盟新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

替补机制。主席任期2年半，可以连任。

2、将目前的欧盟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和欧盟委员会负责外交的委员这两个不同职责合二为一，设立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全面负责欧盟对外政策。

3、从2014年起，欧盟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将从27名减至18名，委员会主席的作用将加强。

4、欧洲议会的权力将增强。此外，议会的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里斯本条约》是在原《欧盟宪法条约》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被视为“简版”的《欧盟宪法条约》。原《欧盟宪法条约》因遭到法国和荷兰全民公决否决而陷入僵局。为解决欧盟制宪危机，欧盟领导人2007年12月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正式签署《里斯本条约》，取代已经失败的《欧盟宪法条约》。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

1、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目前每半年轮换一次的欧盟主席国轮

制。

议席数将从目前的785席减至750席，一些国家所占议席数将根据其人口数量作出调整。

5、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能再“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

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

6、从2014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的成员国和65%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3年为过渡期。

7、成员国议会将在欧盟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8、欧洲法院将被赋予更大权力，可以就各国司法和内政相关的法律是否与欧盟法律相冲突进行裁决。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机构设置和决策方式主要内容有